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十一地质大队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咨询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朱雪峰

项 目 联 系 人: 赵全荣

联 系 方 式 15299666161

通 讯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西副楼二楼

电话: 传真:

电 子 信 箱: _____

中标单位（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十一地质大队

住 所 地：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地质村办公大楼第五层

法 定 代 表 人：李伟

项 目 联 系 人: 孙灿龙

联 系 方 式: 18690866012

通 讯 地 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地质村办公大楼 607 室

电 话: 0994-2351078 传 真: 09942320021

电 子 信 箱: 379860533@qq.com

本合同甲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采购项目进行招标，乙方中标后承担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普查采购项目。

2. 咨询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师市级 1:10 万、团场级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3. 咨询方式：提交书面成果和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配合乙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 其他：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否则编制工期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刻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2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天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咨询费¥ 74400（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且出具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60%的技术咨询费 ¥148800（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3）项目经兵团验收合格后，且出具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10%的技术咨询费 ¥ 24800（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3. 甲方支付第一笔技术咨询报酬前，乙方应提供金额为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公对公电子转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项目，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技术成果修改；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项目，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

2.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3. 泄密责任：乙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资料和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清查数据库、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集、质检报告，提交上述成果电子版光盘 3 份及纸质文本 3 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对本项目评测的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全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灿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都认可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 乙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如乙方拒绝或无法补做的，则乙方可寻求第三方进行补做工作，形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乙方的编制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因甲方原因致使文件或资料无效及因甲方原因终止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收取甲方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合同自动解除。

3. 甲方应按第四条约定按阶段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4.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签字、盖章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税 号:

电 话: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账 号: 3004800909026469179

电 话: 0994-2351078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于2021年09月30日上午10:30在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1004室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8S[2021]3945号-01),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开评标,经磋商小组的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被确定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48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望贵单位认真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现将成交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成交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38号地质村十一队办公楼

成交单位联系人:魏玉凯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239880987

序号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交付期
1	自然灾害综合普查	248000.00元	至2022年5月31日前

1、请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将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单位财务账户上;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成交后放弃成交项目或变更采购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交付期限及竣工期限,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正品行货和承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

采购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宁

日期:2021年09月30日